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审计业务收费125.00万元。该所已为公司提供四年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拟续聘该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

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1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6、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印强，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姚斌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辉钦，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卿杰，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上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辉钦、吴卿杰，项目质量复核人姚斌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项目合伙人黄印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近三年收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1次（警示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情况
1	黄印强	2020年9月23日	警示函	上海证监局	在致同执业期间，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团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年度审计机构，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

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